

民法债编各论(上)

主编 黄立

合著 (依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杨芳贤	陈洸岳	谢铭洋
吴秀明	苏惠卿	郭玲惠
黄立	杨佳元	郭丽珍
姚志明	林一山	陈聪富
杜怡静	王惠玲	王千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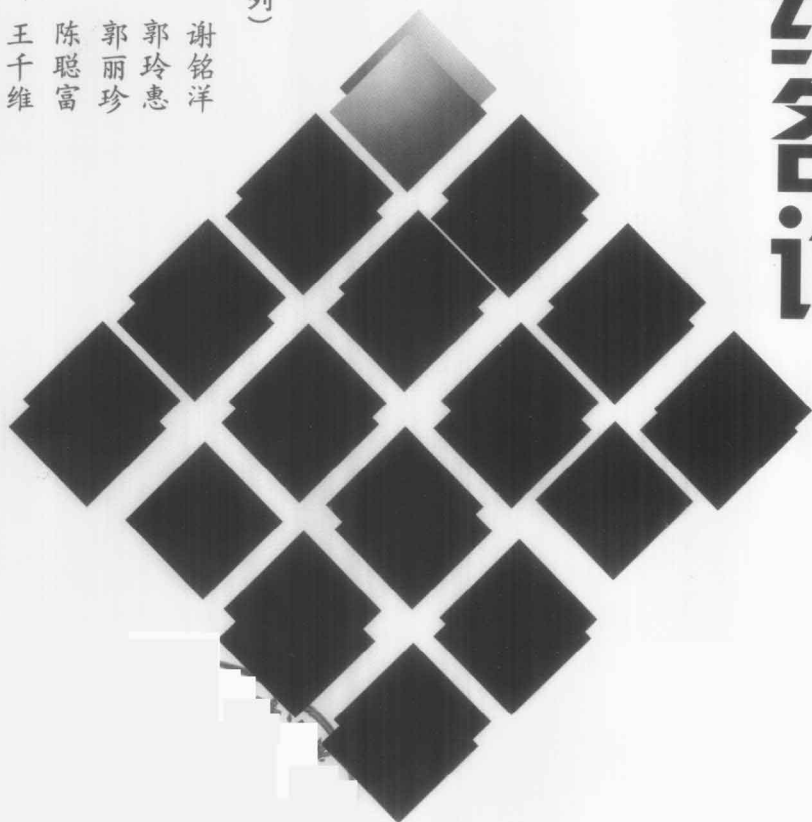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债编各论^(上)

主编 黄立

合著 (依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杨芳贤	陈洸岳	谢铭洋
吴秀明	苏惠卿	郭玲惠
黄立	杨佳元	郭丽珍
姚志明	林一山	陈聪富
杜怡静	王惠玲	王千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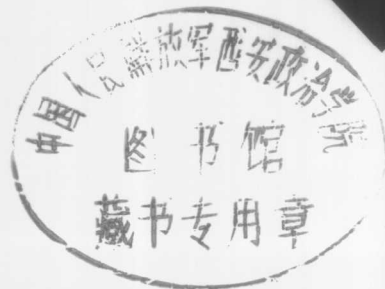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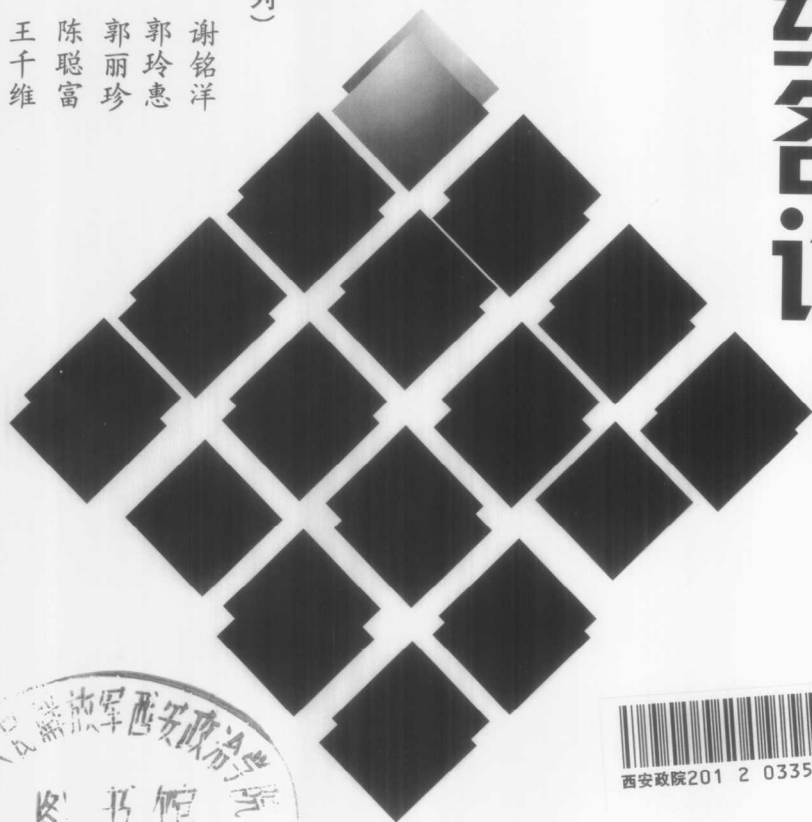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债编各论(下)

主编 黄立

合著 (依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杨芳贤	陈洸岳	谢铭洋
吴秀明	苏惠卿	郭玲惠
黄立	杨佳元	郭丽珍
姚志明	林一山	陈聪富
杜怡静	王惠玲	王千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债编各论(上、下)/黄立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4

ISBN 7-5620-0958-9

I. 民… II. 黄… III. 债权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D92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0093 号

书 名 民法债编各论(上、下册)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57.875

字 数 960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5 000

书 号 ISBN 7-5620-0958-9/D·908

定 价 80.00 元(上、下册)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民法債编及其施行法于两度修正后，于二〇〇〇年五月五日公布施行。旧的书籍无法继续供学术与实务界参考，为此，本书结合了台湾现任債编各论教职的精英，依据其专长，担任各章的撰稿人，在内容上务必使读者能了解现行法律的架构，除了民法条文外，也考量了民法与特别法冲突的部分。也由于德国民法債编的修正条文，在自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写作的时候也将此一变动纳入考量，使读者不仅了解我民法的新内容，更能了解德国民法的新趋势。编写的方式，是以实例来说明相关的理论与规定，用浅显的文字来叙述，希望能让读者不仅能容易了解債各的内容，并能运用自如。

作者简介

(依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杨芳贤

学历：德国乌兹堡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政治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

陈洸岳

学历：日本东京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政治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

谢铭洋

学历：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台湾大学法律学系暨法律学研究所教授

吴秀明

学历：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政治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

苏惠卿

学历：日本九州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东吴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

郭玲惠

学历：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台北大学司法学系教授

黄立

学历：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政治大学法律系教授兼法学院院长

杨佳元

学历：德国特里尔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台北大学法学系副教授

郭丽珍

学历：德国鲁尔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成功大学法律学研究所教授

姚志明

学历：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高雄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林一山

学历：德国汉堡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台湾海洋大学海法所助理教授

陈聪富

学历：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台湾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杜怡静

学历：日本一桥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铭传大学法律系助理教授

王惠玲

学历：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政治大学劳工研究所副教授

王千维

学历：德国杜宾根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中正大学法律系助理教授

撰稿分工表

章 名	作 者
第一章 买 卖	杨芳贤 陈洗岳（特种买卖）
第二章 互 易	杨芳贤
第三章 交互计算	杨芳贤
第四章 赠 与	谢铭洋
第五章 租 赁	吴秀明
第六章 借 贷	苏惠卿
第七章 雇 佣	郭玲惠
第八章 承 攬	杨芳贤
第九章 旅游契约	黄 立
第十章 出 版	谢铭洋
第十一章 委 任	杨佳元
第十二章 经理人及代办商	苏惠卿
第十三章 居 间	郭丽珍
第十四章 行 纪	姚志明

2 撰稿分工表

章 名	作 者
第十五章 寄 托	郭丽珍
第十六章 仓 库	苏惠卿
第十七章 运 送	林一山
第十八章 承揽运送	林一山
第十九章 合 伙	姚志明
第二十章 隐名合伙	姚志明
第二十一章 合会契约	陈聪富
第二十二章 指示证券	杜怡静
第二十三章 无记名证券	杜怡静
第二十四章 终身定期金	王惠玲
第二十五章 和 解	王千维
第二十六章 保 证	杜怡静
第二十七章 人事保证	杜怡静

序 言

我民法債编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修正，次年五月五日公布施行，原条文共计六百零四条，增、删、修、废的条文多达二百三十四条，几占原条文百分之三十八（见“法务部”提案要旨）。“民法債编施行法”修正三十六条，二〇〇〇年五月二日修正一条，均于二〇〇〇年五月五日公布施行。遗憾的是，市面上却没有一本完整的、依据新条文撰写的債编各论教科书，可供学生或实务界研读。另一方面，債编各论教科书范围广泛，牵涉极多，若由一、二人撰写，无法合理期待有完成的一天，而且債各范围极广，部分章节又涉及许多特别法，常常超出每一位教民法的人所专精的范围，影响了独自撰写的意愿。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在元照出版公司前总编辑林美惠博士与我的共识下，我们邀集了台湾大学、政治大学、台北大学、中正大学、高雄大学、成功大学、东吴大学、铭传大学与海洋大学等法律相关系所担任民法相关课程的教授们合力撰写。分别是买卖（政治大学杨芳贤教授）、特种买卖（政治大学陈洸岳教授）、互易（政治大学杨芳贤教授）、交互计算（政治大学杨芳贤教授）、赠与（台湾大学谢铭洋教授）、租赁（政治大学吴秀明教授）、借贷（东吴大学苏惠卿教授）、雇佣（台北大学郭玲惠教授）、承揽（政治大学杨芳贤教授）、旅游（政治大学黄立教授）、委任（台北大学杨佳元教授）、居间（成功大学郭丽珍教授）、行纪（高雄大学姚志明

教授)、寄托(铭传大学杜怡静教授)、仓库(东吴大学苏惠卿教授)、运送营业(海洋大学林一山教授)、承揽运送(海洋大学林一山教授)、合伙(高雄大学姚志明教授)、隐名合伙(高雄大学姚志明教授)、合会(台湾大学陈聪富教授)、指示证券(铭传大学杜怡静教授)、无记名证券(铭传大学杜怡静教授)、出版(台湾大学谢铭洋教授)、终身定期金(政治大学王惠玲教授)、和解(中正大学王千维教授)、经理人及代办商(东吴大学苏惠卿教授)、保证(铭传大学杜怡静教授)、人事保证(铭传大学杜怡静教授)。我们编写的方式,是以实例来说明相关的理论与规定,考量新的理论与实务的发展,以浅显的文字来叙述,希望能让读者不仅能容易了解债编各论的内容,并能运用自如。

为了避免不同作者间用语的不一致,在元照公司的要求下,我担当了全部稿件的审稿与校稿工作,阅读这么多的精彩文稿虽然辛苦,却使我受益良多,也感谢所有作者对于我的宽容与配合。

这本书能够出书,首先应该感谢所有参与的教授们,他们不辞辛劳的撰写,甚至于影响他们原先排定的工作日程。他们的投入与坚持,都让我衷心感激,他们渊博的学识,精练的文笔,更让我陶醉。

其次要谢谢林美惠教授,没有她的推动,不会有本书的诞生。感谢元照出版公司的同仁担任全部的编辑与出版作业。我也请政治大学法律系的研究生张南薰、洪羽柔、吴依真、陈竹君、简佩如、严家雯与周瑶敏等人同步校稿,以求将错字降到最低。

每一位教授平时教学、研究与撰稿的工作就已经十分忙碌,加上常有突发的事件(非可归责教授们之事由),使交稿的时间或有先后,加上德国债编修正条文于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的理念与规范内容,迫使部分作者改写原先已经完成的章节。书籍无法

如期推出，相当程度辜负了读者的期待。但是请读者先生小姐们记得，等待不过是片刻的时光，看到一本好书的幸福感才更重要。

读者对于本书如有任何建议或评论，请与元照出版公司联络，他们的电子信箱是law@mail.angle.com.tw，他们一定会将读者意见转给相关的作者参考。

黄 立

政治大学法学院院长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于政大法学院

本册目录

作者简介.....	(1)
撰稿分工表.....	(1)
序言.....	(1)
第一章 买卖	(1)
一、买卖概论.....	(2)
二、出卖人之给付义务及其不履行	(20)
三、物之出卖人之物之瑕疵担保责任	(34)
四、买受人之义务	(94)
五、试验买卖.....	(119)
六、货样买卖.....	(125)
七、分期付款买卖.....	(128)
八、拍卖.....	(134)
九、其他之特殊买卖.....	(140)
参考文献.....	(144)
第二章 互易	(147)
一、互易之意义与性质	(147)
二、互易之效力.....	(149)
参考文献.....	(154)
第三章 交互计算	(156)
一、交互计算之意义与功能.....	(156)

二、交互计算契约之效力	(160)
三、交互计算契约之消灭	(170)
参考文献	(171)
第四章 赠与	(172)
一、赠与之意义	(172)
二、赠与契约之成立与生效	(173)
三、赠与人之责任	(176)
四、附负担赠与	(178)
五、赠与关系之消灭	(181)
六、穷困抗辩	(184)
第五章 租赁	(186)
一、绪论——租赁之概念、社会经济意义 与相关法规	(187)
二、租赁契约之成立	(196)
三、出租人在租赁契约下之权利义务	(202)
四、承租人在租赁契约下之权利义务	(230)
五、承租人债务之担保	(260)
六、租赁契约涉及第三人之法律关系	(287)
七、租赁契约之消灭	(322)
附论 特种租赁概说	(337)
参考文献	(338)
第六章 借贷	(341)
一、总说	(342)
二、使用借贷	(343)
三、消费借贷	(357)

参考文献	(372)
第七章 雇佣	(373)
一、雇佣之意义	(373)
二、雇佣之效力	(376)
三、雇佣之消灭	(384)
第八章 承揽	(389)
一、承揽契约之意义、区分与分类	(390)
二、定作人之权利	(403)
三、定作人之给付义务与对己义务	(439)
四、瑕疵发见期间与权利行使期间	(452)
五、展望	(454)
参考文献	(455)

下册目录

第九章 旅游契约	(457)
一、旅游契约应记载与不得记载事项的效力	(458)
二、旅游契约的主体	(460)
三、签约的时、地以及广告之效力	(461)
四、旅游服务的标的	(462)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467)
六、业者债务不履行	(474)
七、旅客解除或终止契约	(478)
八、当事人之变更	(481)
九、其他事项	(482)
第十章 出版	(484)
一、出版之意义	(484)
二、出版契约之概念	(485)
三、出版契约之性质	(486)
四、出版契约之成立	(487)
五、出版权授与人之权利与义务	(487)
六、订正或修改著作之权利	(494)
七、出版人之权利与义务	(495)
八、出版关系之消灭	(497)